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公佈

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顧問服務協議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Comtec Solar (Malaysia)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據此，Comtec Solar (Malaysia)同意委聘承建商於馬來西亞沙撈越建造新設施，以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總建築成本為46,000,000令吉。總建築成本將按新項目實際施工進度按月償付。新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後竣工。

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Comtec Solar (Malaysia)與顧問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顧問檢查新項目的建造進度，並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條款核實及安排向承建商分期付款。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為Comtec Solar (Malaysia)提供資金，以建造新項目。

本公佈乃由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Comtec Solar (Malaysia)與承建商訂立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據此，Comtec Solar (Malaysia)同意委聘承建商於馬來西亞沙撈越建造新設施，以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總建築成本為46,000,000令吉。

預期新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前後竣工。Comtec Solar (Malaysia)將按新項目實際進程向承建商按月支付建築成本。

顧問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Comtec Solar (Malaysia)與顧問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顧問檢查新項目的建造進度，並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條款核實及安排向承建商分期付款。根據顧問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同意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向Comtec Solar (Malaysia)提供資金，以建造新項目。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Comtec Solar (Malaysia)；及
 (3) 顧問

主要事項： 本公司同意委聘顧問檢查新項目的建造進度，並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條款核實及安排向承建商分期付款。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顧問須負責：

(a) 管理、監察及檢查新項目，確保新項目按照建築圖則及規範建造；

- (b) 通知本公司有關新項目的建築進度及任何偏離建築圖則及規範的事項；
- (c) 就可能影響新項目建築時間表的任何重大事件向本公司提供準確詳盡的記錄；及
- (d) 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及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承建商的工作安排分期付款。

**本公司為新項目
提供資金：**

就顧問協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就承建商的工作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提供現金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方式向顧問付款。倘本公司決定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顧問須按本公司所釐定以名義代價認購新股份，而本公司所發行任何有關新股份為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抵押權益、產權負擔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索償。將獲認購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緊隨向顧問發行新股份後，受限於以下條件，顧問須盡最大努力於股票市場以最高可行價格出售任何或全部新股份。

出售任何或全部新股份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a) 於任何交易日售出的新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成交量的25%；及
- (b) 售價不得低於出售日期前最後連續兩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簡單平均數的92.5%。

顧問須就每次視察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報告，並就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條款到期及應付的建築合約各分期付款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收到顧問的書面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會向顧問發出書面通知，授權並指示顧問向承建商支付相關分期付款（「付款確認書」）。

顧問收到本公司的付款確認書後，須根據付款確認書所載指示，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以(i)自本公司收取的現金及／或(ii)銷售任何或全部新股份所得款項向承建商作出足額付款。倘有任何尚未撥付現金或所得款項，顧問須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及代其保留有關款額，並根據本公司指示動用有關款項以支付承建商的任何日後分期付款，而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支付最後一期分期付款後的任何剩餘現金或所得款項（連同任何利息）或新股份須立即交回並交還本公司。

顧問承諾：

顧問承諾(其中包括)(i)顧問會就銷售任何或全部新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及(ii)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顧問不會將銷售任何或全部新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用於向承建商付款以外之任何用途。

顧問費：

作為顧問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於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服務完成後向顧問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元。

**顧問服務協議
期限：**

顧問服務協議期限自顧問服務協議簽訂日期起直至新項目竣工或根據顧問服務協議項下終止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訂立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及顧問服務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認為，(i)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可讓本集團擴大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ii)訂立顧問服務協議可讓本集團委聘專業機構審查並監察新項目進度；及(iii)本公司以現金或新股份為新項目所作融資將為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運用帶來一定靈活彈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及顧問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及顧問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及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建造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顧問的資料

顧問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建築諮詢、項目服務、安裝設備以及新能源科技研究及發展。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有關COMTEC SOLAR(MALAYSIA)的資料

Comtec Solar (Malaysia)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晶錠及晶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Comtec Solar (Malaysia)」	指	Comtec Solar International (M)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	指	Comtec Solar (Malaysia)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內容有關於馬來西亞建造新設施
「顧問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Comtec Solar (Malaysia)與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顧問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就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顧問」	指	上海瑪昂新能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及顧問服務，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承建商」	指	中國水電(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建造業務，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260,952,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該日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項目」	指	根據建設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於馬來西亞所建造的新設施
「新股份」	指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根據一般授權向顧問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任何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銘樞先生、Kang Sun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